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12/15	發言時間	15:53:04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催繳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12/15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0/12/15</p> <p>2.公司名稱: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</p> <p>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期限已於110年12月15日截止，惟有部分股東及員工尚未繳納現金增資股款，特此催告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</p> <p>(1)茲依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42條之規定辦理，股款催繳期間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月17日下午3點30分止。</p> <p>(2)尚未繳款之股東及員工請於前述期間內，持原繳款書至第一銀行營業部、全台各分行辦理繳款事宜，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認股之權利。</p> <p>(3)催繳期間繳款之股東及員工，俟催繳期間期滿經集保公司作業後，依其認購股數撥入繳款股東之集保帳戶。</p> <p>(4)若 貴股東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本公司股務室(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3樓，電話:02-8978-2589)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